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72号

---

##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商省水利厅，现将2018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安排给你们（具体金额、任务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度“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市县、各部门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用于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项目，待

项目实施方案和省级补助标准确定后另行清算。各地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完成任务。

三、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附件：2018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分配表



附件

## 2018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分配表

序号	地区	金额(万元)	治理任务 (河长,单位:公里)
合计		<b>262781</b>	<b>2022.3</b>
一、各市区县(不含财政省直管县)		<b>109449</b>	<b>836.1</b>
1	汕头市	17270	126.3
2	惠州市	9110	65.1
3	汕尾市	7005	51.4
4	江门市	4696	42.5
5	阳江市	19458	139.1
6	湛江市	1483	14.8
7	茂名市	26540	215.2
8	肇庆市	5673	48.2
9	潮州市	9646	71
10	揭阳市	8568	62.5
二、财政省直管县		<b>153332</b>	<b>1186.2</b>
1	南澳县	2148	15.4
2	博罗县	10267	86.3
3	陆丰市	10928	83.5
4	海丰县	14992	114.7
5	陆河县	8030	59.6
6	阳春市	12411	88.7
7	徐闻县	2986	21.3
8	高州市	12184	87
9	化州市	11417	92.6
10	广宁县	11165	93.6
11	怀集县	5990	46.6

序号	地区	金额（万元）	治理任务 （河长，单位：公里）
12	封开县	7220	51.6
13	德庆县	13856	107.9
14	饶平县	5305	40.6
15	揭西县	12290	88.9
16	惠来县	3490	24.9
17	普宁市	8653	8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水利厅。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